

臺北市政府 112.07.19. 府訴一字第 112608281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260036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24 日改姓申請書勾選更改原因「其他」，並敘明原因為「家庭因素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姓為「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僅得變更從父姓「○」或母姓「○」，乃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1260036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

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……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」

法務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82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，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。……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，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，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亦不得從第三姓……。」

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……至 99 年修法時，認為成年子女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爰刪除成年子女變更從姓須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要

件，可謂成年子女自我決定權之表現。惟成年子女關於其姓氏之自我決定權仍有限制，僅能就父姓或母姓選擇其一，而不得稱父姓、母姓以外之第三姓；蓋子女姓氏之取得，乃基於血統關係而來，其具有血緣性……。 (二) ……身分法因具公益性，故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及家庭制度多設有強制規定，與財產法允許原則上由當事人依其意思而發生法律效力……，有所不同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子女在出生登記時或成年之後，僅限於登記父親或母親的姓，人民在現行民法的規定下，目前尚無父姓或母姓以外的第三姓可供選擇，實已形成對憲法第 22 條保障姓名權、人格權之限制；現行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、姓名條例第 8 條等相關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22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就姓名權（人格權）保障之意旨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姓為「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等規定不符，乃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 112 年 4 月 24 日申請書、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現戶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行民法的規定，尚無父姓或母姓以外的第三姓可供選擇，實已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姓名權、人格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云云。按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有其他依法改姓事由，得申請改姓。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在現行民法的規定下，目前尚無父姓或母姓以外的第三姓可供選擇，僅於姓名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例外情形下，方得申請改姓。而姓名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係針對外國人關於外國姓翻譯為本國姓之更正問題；第 3 款係針對特殊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上的需求而設，此均非改姓之自由，而僅有第 2 款係基於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而改姓，應係針對佛教出家人而設。由此足認，稱姓為何，尚非得自由為之。次按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之修正理由，亦均肯認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，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，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，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亦不得從第三姓；又身分法因具公益性，故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及家庭制度多設有強制規定，成年子女關於其姓氏之自我決定權仍有

限制，僅能就父姓或母姓選擇其一，而不得稱父姓、母姓以外之第三姓；亦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825 號及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8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現戶戶籍資料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父親為○○○，母親為○○○，訴願人所欲變更之姓非其父或母之姓，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姓為「○」，即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；至訴願人主張改姓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就姓名權（人格權）保障之意旨一節，惟釋字第 399 號解釋係指因讀音會意不雅之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，與本件訴願人係因家庭因素申請改姓不同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另民法、姓名條例是否違反憲法規定，因涉及違憲審查，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